

**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1100086号

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1）1100086 号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晶股份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宇晶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宇晶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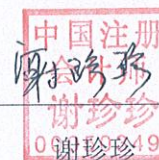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1年4月28日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现将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05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的发行，其中社会公众投资者认缴本公司公开发行的 2,500 万股 A 股股票，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 44,025.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2,907.31 万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41,117.69 万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290.1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827.56 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上述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8）110013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A 股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共计人民币 1,080.29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014.39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6,921.42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5,092.97 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8,893.46 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以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按公司分级审批权限由总经理或董事长或其他有权领导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账号 191202302920005287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账号 4305016762050000036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账号 439899991010003083517）等银行开设了 3 个 A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由子公司宇晶机器（长沙）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账号 368150100100260033）开设了 1 个 A 股普通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及银行理财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1912023029200052879	1,289,631.15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	43050167620500000366	48,757.34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8150100100260033	35,332,197.41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439899991010003083517	22,264,042.44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439899991010003083517	20,000,000.00	保本理财
合计		78,934,628.34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 万元。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银行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账号 439899991010003083517，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余额为 2,000.00 万元，理财产品期限 189 天，到期日 2021 年 4 月 6 日，利率 4.30%。

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资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子公司宇晶机器（长沙）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签署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827.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092.9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014.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6,292.09	6,292.09	2,667.96	3,550.93	56.43%	2021年7月31日		不适用	否
2、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	否	13,761.91	13,761.91	6,130.23	10,330.09	75.06%	2021年7月31日		不适用	否
3、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否	19,773.56	19,773.56	6,294.78	18,133.37	91.71%	2021年7月31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827.56	39,827.56	15,092.97	32,014.39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9,827.56	39,827.56	15,092.97	32,014.3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一、“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原计划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19年7月31日，因设备选型升级等原因，不能如期达到使用状态，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安全合理运用，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现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预计将“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延期至2020年7月31日。

二、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和“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原计划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因下述原因不能如期达到使用状态。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建设情况，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均延期至2021年7月31日。具体延期原因如下：

1、“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受公司业务整合需要及疫情影响，为盘活公司的存量资产，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出售该项目原建设用地并变更该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研发中心大楼变更为直接购买办公楼和利用户外已经建成的办公楼相结合的方式。由于实施方式的变化，该项目实施进度晚于预期。

2、“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受疫情影响，公司购买的一栋厂房中，原租赁方于2020年12月搬离，之后公司将装修厂房并投入使用。

3、“智能装备生产项目”：受疫情影响，该项目实施进度晚于预期，目前公司正在抓紧推进项目的建设。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一、“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的原实施地址为：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马良北路341号，2019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9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和2019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资金实施方式的议案》，将实施地址变更为：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贺家桥路以东、资阳路以北。 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原实施地址为：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马良北路341号，2019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实施地址变更为：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长兴路与许龙路交叉的西北角区域。 三、“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原实施地址为：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长兴路与许龙路交叉的西北角区域，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实施地点由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长兴路与许龙路交叉的西北角区域变更为长沙高新区雷高路与长延路交叉口西南角联东U谷-长沙高新国际企业港第一期一区3#C102号楼1-4层和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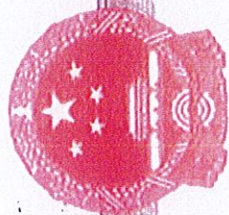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一、“多线切割机、研磨抛光机扩产项目”该募投项目原定建设期1年,原实施地址为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马良北路341号,总投资13,761.91万元。2019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和2019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资金实施方式议案》,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重新规划,对原有建筑工程进行调整,原计划投资5,904万元,用于建设21,160m²的生产厂房,现为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变更为直接购置两栋生产厂房(共计28,952.4m²)和1栋倒班宿舍(计7,375.8m²)。 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该募投项目原定建设期2年,原实施地址为: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长兴路与许龙路交叉的西北角区域,总投资6,389.51万元,2020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及2020年7月23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重新规划,对原有建筑工程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宇晶机器(长沙)有限公司,拟变更为由公司与宇晶机器(长沙)有限公司两个实施主体共同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期一区3#C102号楼1-4层和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 3、由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公司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重新规划,对原有建筑工程进行调整,原计划投资1,745万元,用于建设8,000m²的研发中心大楼。现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拟变更为由长沙宇晶直接购置一栋建筑面积为1,734.2m²的办公楼和公司已新建的两层6,034.68m²的办公楼来共同实施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051”号公告。	
	2018年12月2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3,856.55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28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8)110088号专项报告鉴证。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20年1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900万元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0年7月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年9月21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年1月20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目前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在到期前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一、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2020年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必须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截止2020年12月31日，尚有募集资金购买的2000万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三、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9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20年1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900万元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2020年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0年7月8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年9月21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1年1月20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目前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在到期前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登录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副本)

3-5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光; 曾云涛; 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 提供税务咨询; 承办法律事务; 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92.0.97.222:9080/Topics/Certificate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0/12/10



证书序号: 00035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书序号: 00023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 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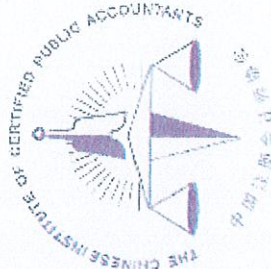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罗成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10-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3050119721004002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05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1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8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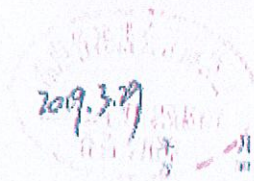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于2013.5.24 变更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5月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于2015.12.30 变更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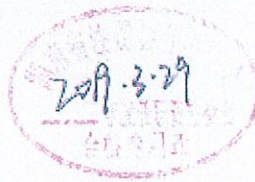
姓名	刘珍珍
Full name	刘珍珍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9-06-30
Date of birth	1989-06-30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31002198906303420
Identity card No.	4310021989063034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0050349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349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7 月 26 日

